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68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江東汶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4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東汶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江東汶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二)量刑：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得告訴人遺失之警察服務證，竟侵占入己，造成告訴人雖領回警察服務證，仍受有掛失補辦警察服務證之財產損害，此有卷附贓物認領保管單可佐，被告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考量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以工為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見偵卷第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未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侵占之遺失物警察服務證1張，為警扣案後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業如前述，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2 54條第2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刑法施行法
03 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5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6 本案經檢察官郭宣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3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5 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胡國治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22 附件：

2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15471號

25 被 告 江東汶（年籍部分，略）

26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7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江東汶於民國113年3月13日18時23分許前某時，在其位於臺
30 北市萬華區之住處外，拾獲警員高德亨所遺失之警察服務證
31 1張（下稱本案警察服務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1 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本案警察服務證侵占入己。嗣於
02 113年3月13日18時23分許，黃文鴻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
03 自用小客車搭載江東汶，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4 前，為警盤查，江東汶因具通緝犯身分即行逃逸，員警經黃
05 文鴻自願同意搜索後，在江東汶遺留在上開車輛內之皮包中
06 發現本案警察服務證，始悉上情。

07 二、案經高德亨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東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0 諱，核與告訴人高德亨於警詢中指訴、證人黃文鴻於警詢中
11 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搜索扣
12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扣案物品照片、
1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員
14 警密錄器影像畫面截圖、監視器影像畫面截圖各1份在卷可
15 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堪以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至本案
17 所扣得本案警察服務證，雖係被告為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
18 然本案警察服務證已實際合法發還與告訴人乙節，有新北
19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文聖派出所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附卷可
20 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
21 徵，併此敘明。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此 致

2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6 檢 察 官 郭宣佑

27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